

# 联合国 大 会

UN LIBRARY

NOV 10 1976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4/31/L.3  
3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所罗门群岛问题

澳大利亚、加拿大、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  
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所罗门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1</sup>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2</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及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它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所罗门群岛的第 3431 (XXX)号决议，

<sup>1</sup> A/31/23/Add. 8 (第三部分)，第二十一章。

<sup>2</sup> A/C. 4/S.R. 11。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所罗门群岛获得充分的内部自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同意该领土应早日取得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在该领土的经济发展中，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所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所罗门群岛的一章；

2. 重申所罗门群岛人民根据载在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协助所罗门群岛人民达成独立；

4. 请管理国与所罗门群岛人民协商，继续努力于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5. 强调联合国有责任给予所罗门群岛人民一切可能的援助去努力巩固他们的民族独立，并为此目的邀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拟定具体的援助所罗门群岛计划；

6. 请特别委员会保持继续审查该领土的情况。

— — — — —